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2-010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2月14日(星期三)以专人送达、邮件及传真方式送达给公司3名董事。会议于2012年2月14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周和平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
 关联董事周和平先生、王宏晖女士、康树峰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关联董事周和平先生、王宏晖女士、康树峰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公司已符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根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受公司董事会委托,公司董事会确定于2012年2月14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187位激励对象授予266万股限制性股票和625.6万份股票期权。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2-011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2年2月7日(星期二)以专人送达及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3名监事。会议于2012年2月14日(星期三)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雄心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
 1.截止本次监事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岗位变动、自动放弃等原因,公司调整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206名变更为187名,公司限制性股票总额由300万股调整为266万股,股票期权总额由700万份调整为625.6万份。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2号》及《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2012年2月14日为授予日,向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2-012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对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及数量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2月14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数量进行了调整,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一般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7.57元,授予激励对象每一份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15.80元。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3.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公司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员工206人,具体分配如下表:

| 姓名 | 职务 | 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万股) | 本次股权激励股票期权(万份) | 股权激励合计占本次计划总量的比例 | 股权激励合计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
|--------------------------|--------------|-----------------|----------------|------------------|----------------|
| 陈晖 | 副董事长、总经理 | 14 | 31 | 4.5% | 0.16% |
| 王宏晖 |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14 | 31 | 4.5% | 0.16% |
| 康树峰 | 董事、副总经理 | 12 | 26 | 3.8% | 0.13% |
| 向克双 | 副总经理 | 11 | 23 | 3.4% | 0.12% |
| 王占君 |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3 | 7 | 1.0% | 0.03% |
|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883人) | | 246 | 532 | 77.0% | 2.67% |
| 预留股票期权 | | 0 | 50 | 5.0% | 0.17% |
| 合计(887人) | | 266 | 625.6 | 100% | 3.44% |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岗位变动、自动放弃等原因,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激励对象及其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共计187人,具体分配如下表:

| 姓名 | 职务 | 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万股) | 本次股权激励股票期权(万份) | 股权激励合计占本次计划总量的比例 | 股权激励合计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
|--------------------------|--------------|-----------------|----------------|------------------|----------------|
| 王宏晖 |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14 | 31 | 5.0% | 0.16% |
| 康树峰 | 董事、副总经理 | 12 | 26 | 4.2% | 0.13% |
| 向克双 | 副总经理 | 11 | 23 | 3.81% | 0.12% |
| 王占君 |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3 | 7 | 1.12% | 0.03% |
|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883人) | | 226 | 488.6 | 80.15% | 2.46% |
| 预留股票期权 | | 0 | 50 | 5.61% | 0.17% |
| 合计(887人) | | 266 | 625.6 | 100% | 3.07% |

4.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和股票期权行权安排: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或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满足解锁/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四期申请解锁/行权。解锁/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锁/行权期 | 解锁/行权时间 | 解锁/行权比例 |
|----------|--|---------|
| 第一次解锁/行权 | 自授予日授权日起12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授权日起24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 第二次解锁/行权 | 自授予日授权日起24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授权日起36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 第三次解锁/行权 | 自授予日授权日起36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授权日起48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 第四次解锁/行权 | 自授予日授权日起48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授权日起60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股票代码:002096 股票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12-005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10月20日本公司公告了《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湖南神丹民爆集团有限公司预案》,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换股吸收合并神丹民爆集团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及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一)相关审计、评估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之中,审计、评估均已基本结束相关工作,正处于相关报告撰写阶段,鉴于神丹民爆资产规模较大,下属子公司众多,审计、评估工作量较大,有关数据需进一步核实,所以相关正式报告仍未正式出具。本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工作进展情况。

(二)相关协议或承诺的签署、推进情况
 2011年10月18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湖南神丹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神丹民爆集团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公司与湖南神丹民爆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除上述协议外,自2011年10月20日公司公告《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湖南神丹民爆集团有限公司预案》后至今,本公司未与湖南神丹民爆集团有限公司或其股东签署其他任何补充协议。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79 证券简称:大连友谊 公告编号:2012-003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权协议转让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2月13日,我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控股股东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谊集团”)与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氏投资”)达成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上市公司工作已经完成,出让方友谊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流通股2,7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8%,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至受让方温氏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完成后,友谊集团持有大连友谊10,666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2%,为大连友谊第一大股东,温氏投资持有大连友谊2,700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58%,为大连友谊第二大股东。

本次协议转让的总价款为人民币16,470万元,折合每股6.10元。
 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公告(详见2012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公告《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提示公告》、《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备查文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14日

在解锁前,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对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未当期申请解锁的部分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若解锁期前最后一期末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在行权期内,若达到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对相应比例的股票期权行权,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内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如未达到行权条件的,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5.行权授予价格:公司向授予激励对象一般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7.57元,授予激励对象每一份股票期权的价格为15.80元。
 6.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和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四期解锁,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四期行权,预留股票期权分三期行权。解锁/行权考核年度为2011年—2014年,公司将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行权条件之一。具体如下:

| 解锁/行权期 | 业绩考核条件 |
|------------------------------|---|
| 首次授予行权工具的第一个行权期 | 1.2011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2010年<=20%。 2.2011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2010年<=15%。 3.2011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10%。 |
| 首次授予行权工具的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期行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 1.2012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2010年<=20%。 2.2012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2010年<=15%。 3.2012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10%。 |
| 首次授予行权工具的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期行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 1.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2010年<=20%。 2.2013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2010年<=15%。 3.2013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10%。 |
| 首次授予行权工具的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期行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 1.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2010年<=20%。 2.2014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2010年<=15%。 3.2014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10%。 |

二、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11年7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2年2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该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2月17日发出了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他事项。2012年2月7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他事项,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4.公司于2012年2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对公司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调整理由与调整方法
 原激励对象张明、吴东辉等12人因离职而被取消激励资格;谭明、黄金华等6人因个人原因放弃激励资格;吴东辉因职务变动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周明、董志敏、张明志、张巨成等4人因职务变动导致激励数额相应调整,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对象及各自应获得的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从206人调整至187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300万股调整为266万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总数700万份调整为625.6万份,调整后的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具体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职务 | 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万股) | 本次股权激励股票期权(万份) | 股权激励合计占本次计划总量的比例 | 股权激励合计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
|--------------------------|--------------|-----------------|----------------|------------------|----------------|
| 王宏晖 |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14 | 31 | 5.0% | 0.16% |
| 康树峰 | 董事、副总经理 | 12 | 26 | 4.2% | 0.13% |
| 向克双 | 副总经理 | 11 | 23 | 3.81% | 0.12% |
| 王占君 |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3 | 7 | 1.12% | 0.03% |
|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883人) | | 226 | 488.6 | 80.15% | 2.46% |
| 预留股票期权 | | 0 | 50 | 5.61% | 0.17% |
| 合计(887人) | | 266 | 625.6 | 100% | 3.07% |

三、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对公司影响
 本次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数量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计划进行调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股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计划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
 1.截止本次监事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岗位变动、自动放弃等原因,公司调整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206名变更为187名,公司限制性股票总额由300万股调整为266万股,股票期权总额由700万份调整为625.6万份。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2号》及《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1.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中小企业板业务备忘录9号》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以及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中小企业板业务备忘录第12号》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满足《管理办法》、《备忘录》、《中小企业板业务备忘录第9号》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中小企业板业务备忘录第9号》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对象、授予价格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2.律师关于股票期权授予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中小企业板业务备忘录第12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以及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中小企业板业务备忘录第12号》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满足《管理办法》、《备忘录》、《中小企业板业务备忘录第9号》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中小企业板业务备忘录第9号》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对象、授予价格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第五章中关于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为: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沃尔核材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②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因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④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违反反公司有关规定的行为。

4.公司于2012年2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对公司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岗位变动、自动放弃等原因,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于2012年2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对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和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206名变更为187名,公司限制性股票总额由300万股调整为266万股,股票期权总额由700万份调整为625.6万份。”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对调整后的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中小企业板业务备忘录第9号》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第五章中关于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为: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沃尔核材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②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因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④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违反反公司有关规定的行为。

四、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第五章中关于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为: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沃尔核材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②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因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④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违反反公司有关规定的行为。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
 1.截止本次监事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岗位变动、自动放弃等原因,公司调整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206名变更为187名,公司限制性股票总额由300万股调整为266万股,股票期权总额由700万份调整为625.6万份。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2号》及《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1.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中小企业板业务备忘录9号》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以及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中小企业板业务备忘录第12号》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满足《管理办法》、《备忘录》、《中小企业板业务备忘录第9号》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中小企业板业务备忘录第9号》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2.律师关于股票期权授予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中小企业板业务备忘录第12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以及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中小企业板业务备忘录第12号》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满足《管理办法》、《备忘录》、《中小企业板业务备忘录第9号》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中小企业板业务备忘录第9号》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第五章中关于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为: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沃尔核材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②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因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④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违反反公司有关规定的行为。

四、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第五章中关于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为: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沃尔核材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②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因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④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违反反公司有关规定的行为。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
 1.截止本次监事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岗位变动、自动放弃等原因,公司调整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206名变更为187名,公司限制性股票总额由300万股调整为266万股,股票期权总额由700万份调整为625.6万份。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2号》及《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1.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中小企业板业务备忘录9号》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以及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中小企业板业务备忘录第12号》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满足《管理办法》、《备忘录》、《中小企业板业务备忘录第9号》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中小企业板业务备忘录第9号》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2.律师关于股票期权授予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中小企业板业务备忘录第12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以及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中小企业板业务备忘录第12号》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满足《管理办法》、《备忘录》、《中小企业板业务备忘录第9号》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中小企业板业务备忘录第9号》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第五章中关于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为: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沃尔核材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②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因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④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违反反公司有关规定的行为。

四、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第五章中关于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为: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沃尔核材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②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因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④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违反反公司有关规定的行为。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
 1.截止本次监事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岗位变动、自动放弃等原因,公司调整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206名变更为187名,公司限制性股票总额由300万股调整为266万股,股票期权总额由700万份调整为625.6万份。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2号》及《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1.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中小企业板业务备忘录9号》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以及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中小企业板业务备忘录第12号》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满足《管理办法》、《备忘录》、《中小企业板业务备忘录第9号》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中小企业板业务备忘录第9号》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2.律师